

前言

一. 護理教育理念及推展 PBL 之緣由

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旨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宏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目標有：(一) **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二) **團體意識**：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三) **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四) **文化交流**：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五) **宗教合作**：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六) **學術研究**：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七) **服務人群**：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

近年來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疾病類型改變、醫療政策的調整、健保制度給付方式，民眾醫療照顧的需求也隨之改變，護理需因應社會照顧系統的環境趨勢而彈性調整，故輔大護理學系的整體理念係以「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理念為根本，以院訓：「成己達人」之精神，培育具備照顧(Care)、關懷(Concern)及熱忱(Compassion)3C 特質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碩士班教育目標為：(1) 培育具有 3C (關懷、照顧、熱忱) 精神與人文素養，提供個案身心靈整體照護，(2) 展現護理進階能力，以科學方法改善臨床問題，(3) 具備理論的基礎與執行實證研究能力，(4) 發展終身學習的專業態度與能力；透過上述之目標，進而利用教學策略，使本所學生能具備 (1) 護理進階能力，(2) 自我導向學習能力，(3) 研究能力。

輔仁大學醫學院自 2000 年進行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引進「以問題為基礎的學習」教學方法。護理學系為能促發學生主動學習的興趣、創造力以及解決問題之能力，運用「以問題為基礎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的教學法，誘發學生自動自發學習、探索問題、設定問題，進而解決問題，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學習多方面整合能力與養成終身學習的行為；所有專任教師皆須完成本院舉辦的 PBL 初階及進階師資培訓，以增進對 PBL 的認識。2002 年系所選派教師參與為期四週的 McMaster University 護理教學研習，有系統的學習 PBL 哲

學、歷史、原理及課程教案設計原則方法，並分享其實務應用方面之成果。因此本系在課程設計上更深刻的體會到要實施 PBL 教學要重視：（一）課程規劃須有系統，並基於護理教育的理念（二）重視學生特質與主動學習（三）教師可在與學生互動中促進雙方身心靈的成長（四）教學資源可充實學生主動學習能力（五）評值方式的回饋，可引導學生自我成長（六）師資培育與激勵策略（七）行政組織的功能及支援（八）以研究精鍊 PBL 教育方法之應用。目前本系所碩士班仍系統性地朝以上方向進行。希望學生在此學習，除知識的增進外，更能融滲 PBL 終生學習與自我導向的求知態度。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90.09.0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所會議訂定
 90.09.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6.17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2.03.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2.06.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4.09.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所會議修訂
 95.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6.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05.29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1.06.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一百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2.01.14 一百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5 一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碩士班課程會議修訂
 102.06.25 一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壹條 研究所英文名稱：Dept. of Nursing, College of Medicin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授予學位名稱：Master of Science in Nursing

第貳條 護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組別：甲組

中（英）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核 心 課 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理論 Advanced Nursing Theorie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研究 Advanced Nursing Research	3		3			必修
	專業核心概念 The core concepts of Clinic Nursing Specialist	3	3				必修
	生命關懷與倫理 Humanistic care and related ethical issues	1		1			必修
進 階 醫 學 課 程	進階病理生理學（一）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 (I)	3	4				必修
	進階病理生理學（二）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 (II)	1					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進階專業課程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Advanced Adult Nursing Practicum(I)	3		3			必修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Advanced Adult Nursing Practicum(II)	3			3		必修
	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驗） Advanced Physical Assessment (including Practicum)	2	2				必修
論文 Thesis		6					必修
必修學分數總計		31	12	10	3	6	
選修課程	進階成人護理學 Advanced Adult Nursing	2			2		必修
	進階藥理學 Advanced Pharmacology	3		3			必修
	進階臨床藥理學 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ology	1		1			選修
	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2		2			選修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修
	多元文化與醫療照護（每兩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and medical care	2			2		選修
	原生文化與多面學習（每兩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comprehensive learning	2				2	選修
	慢性病管理（每兩年開一次） Chronic Illness Management	2			2		選修
	進階護理教育（每兩年開一次） Advanced Nursing Education	2				2	選修
	「成人護理學專題討論」（每學期開） Seminar in Adult Nursing	2			2	2	選修
	文獻評析（每學期開） Literature Critique	2	2	2			選修
	國際學習：護理及健康科學 International Study in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2		2			選修

選 修 課 程	海外護理專業學習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Nursing Study				3		選 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含論文）		36 學分					

備註：「上述選修課依每年實際開課、選課狀況而定」。

組別：乙組

中（英）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核 心 課 程	進階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理論 Advanced Nursing Theories	3	3				必修
	進階護理研究 Advanced Nursing Research	3		3			必修
	專業核心概念 The core concepts of Clinical Nursing Specialist	3	3				必修
	生命關懷與倫理 Humanistic care and related ethical issues	1		1			必修
進 階 專 業 課 程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Practicum(I)	3		3			必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Practicum (II)	3			3		必修
論文 Thesis		6					必修
必修學分數總計		25	6	10	3	6	

中（英）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課 程	進階病理生理學（一）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 (I)	3	3				選修
	進階病理生理學（二） Advanced Pathophysiology (II)	1	1				選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 Advanced Professional Nursing	2			2		選修
中（英）文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備 註
選 修 課 程	進階藥理學 Advanced Pharmacology	3		3			選修
	進階臨床藥理學 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ology	1		1			選修
	進階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兒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Pediatric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產科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Maternity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 Advanced Community Nursing Practicum	3				3	選修
	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2		2			選修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修
	多元文化與醫療照護（每兩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and medical care	2			2		選修
	原生文化與多面學習（每兩年開一次）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comprehensive learning	2				2	選修
	慢性病管理（每兩年開一次） Chronic Illness Management	2			2		選修
	進階護理教育（每兩年開一次） Advanced Nursing Education	2				2	選修
	專科護理學專題討論 1（每學期開） professional nursing seminar I	2			2		選修
	專科護理學專題討論 2（每學期開） professional nursing seminar II	2				2	選修

文獻評析(每學期開) Literature Critique	2	2	2			選修
國際學習:護理及健康科學 International Study in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2		2			選修
海外護理專業學習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Nursing Study	3			3		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含論文)	32 學分					

備註:「上述選修課依每年實際開課、選課狀況而定」。

第參條 修課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四學期。
-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期期初加退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該教授同意下填妥「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一),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護理系辦公室。若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須於研究計畫口試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 三. 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2-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四. 修課清單需經各組導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 五. 選修課程需經過授課老師簽名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 六. 學分數與上課時數原則相同,實習課程另行規定之。
- 七. 該組學分全部修習完畢,請繳交自我導向學習量表至系辦。
- 八.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需先修畢進階護理理論、專業核心概念、生命關懷與倫理、進階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實習 I 等課程及(或併修)進階護理實習 II 課程。
- 九.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頭及書面報告)後,方得進行碩士論文。

第肆條 入學時應繳交之資料

- 一. 相關資料依據教育部大學、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招生簡章訂定。
-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如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應檢具原畢業學校成績單影印本一份,主動辦理補修學分或申請鑑定考試,由本所核定之。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據實填報有無在職情形,若屬在職須檢附在職單位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備查。
- 四. 研究生應繳交體檢資料備查,包括 B 型肝炎抗原抗體等篩檢結果。

第伍條 同等學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學生補修大學課程規定

- 一. 本規定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訂定、於九十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專科畢業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規定為:
 - (一) 護理專業科目:與其主修科目相同之該科護理學,課程 3 學分(可提抵免學分證明或參與該科鑑定考試合格後抵免),實習 3 學分(近五年內在區域醫院以上有該科 2 年以上護理臨床經驗者可抵免)。
 - (二) 基礎醫學科目:藥理學 3 學分、生理學 3 學分(可提抵免學分證明或參與該科鑑定考試合格後抵免)。
 - (三) 以上各項鑑定考試辦法由該組負責教師提報至碩士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之。
- 三. 高考及格或空中大學畢業者,補修課程規定依第伍條第二項辦理。

第陸條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

- 一、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70 分以上)，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二、抵免原則：
 - (一)必須是入學前 5 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
 - (二)申抵免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即可抵免。
 - (三)申請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課程內容相似)，將相關資料提報碩士班會議進行審核。

第柒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 一、請於學期內提出研究計畫摘要一頁並填寫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二)連同研究計畫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 二、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系主任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會議，應於學期內舉行，並由指導教授將審查結果送交系辦公室。
- 四、研究計畫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規定

- 一、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過兩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二、已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
- 三、通過研究計畫審查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玖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依本校「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一)符合第柒條規定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流程如附件三)
 - (二)申請時間：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備註：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三)檢具下列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1. 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四)
 2. 繕印之論文一份。(如附件四之一：論文內容檢核表)
 3. 歷年成績單一式兩份。
 4. 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證明。
 - 5 本系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需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1)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或(2)海報發表或(3)口頭發表。(附件四之二：口頭發表檢核表)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辦法」第八條規定：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列推薦名單，經由系所主任確認同意後，提報校方聘請之。

3.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1)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經指導教授認定者，可任命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2)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本系碩班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五) 口試程序：

1. 口試出席委員至少應達 3 人，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宣佈口試開始。
2.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3. 各口試委員分別提出問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4.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5.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決論文通過與否，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如通過則進行評定分數，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
6.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7.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六) 計分方法：

1.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論文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的平均分數決定之。
3. 論文成績之核算由召集人收集各考試委員的「成績報告單」後，計算考生所得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到整數位），將成績填入「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中之「總評分」欄，並請各考試委員在報告單及「審定書」中簽名確認。
4. 研究生依「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進行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方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 6 月 15 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附件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並送交系辦公室，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系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之論文，始得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末繳交而該生未達修業年限上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需持：（一）口試論文審定書；（二）口試成績單；（三）經指導教授簽核已完成之論文（一式五份）（四）碩士班成績單（五）自我導向學習量表，並上網將個人論文基本資料線上建檔（包含本校及教育部網站等），完成後經本所辦公室確認，始可開始辦理離校。

七．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拾條 碩士論文暨摘要格式說明

一．碩士論文格式（附件六）

- （一）需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由左至右）。
- （二）論文宜鉛印、打字油印或電腦列印。
- （三）論文以A 4大小為原則，並盡量採雙面印刷以節省紙張。
- （四）論文書背上需印出校名、所名、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學年度。
- （五）論文附頁之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等格式見：【附件七～九】。

二．論文內頁，字距採 24 行×25 字，字體（型）：標楷體（14）。

三．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一式五份學位論文，教育部二本（平裝），總圖、醫圖及系所各一本（精裝）。

第拾壹條 研究生使用電化教材、示教物品、圖書室及影印等規定

一．電化教具使用規定

- （一）本規定按電化教材管理規則辦理。
- （二）學生借用電化教材（包括單槍投影機等）須於使用前提早填寫借條，由學生本身簽名再經開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證明後，向系辦負責職員辦理借用手續，借用者須小心使用及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需照價賠償。

二．輔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示教室財產借用規則

- （一）借用期限：
以兩週為期限，得續借一次。
- （二）借用程序：
 1. 先用電話與系辦負責職員聯繫並辦理借用手續。
 2. 填寫借條，註明借用者（若為學生使用則由學生簽名，開課老師簽名證明；系所外人士除由本人，需再請系所內教師簽名）、借用時間及歸還時間。
- （三）損毀、遺失之處理：
 1. 損毀時由借用之學生負責修復費用或賠償該物品（以同規格為準）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賠償程序，否則通知該科教師扣留該生學期成績至清償結束。
 2. 遺失時由借用同學賠償該物品（以同規格為準）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賠償程序，否則通知該科教師扣留該生學期成績至清償結束。
- （四）備註
學期開始前及結束前兩週，均暫時停止器材借用，以整理及維修所有物品。

第拾貳條 輔大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系所教學助理之原則

- 一．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可獲研究生助學金。
- 二．每學期依據教師需求，決定教學助理人數及工作時數。
- 三．教學助理由該科所有授課老師共同督導。

第拾參條 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發辦法」規定訂定。（附件十）
- 二．凡本所已註冊之研究生除在職者（帶職或帶薪，例如國科會專任助理等）一律不得申請獎助學金外，其他之研究生均得申請。
- 三．每一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附件十一）規定，總計不得超過50小時。

- 四．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於工作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1.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工作者。
 2.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簽報三次者。
 3. 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休、退學者。
- 五．如有因故（如：休學、退學、身體不適等。）不克繼續工作者，應於一個月前先以書面通知本所，其工作由其他有意願者遞補。
- 六．本實施細則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研 究 計 畫 主 題	
申 請 日 期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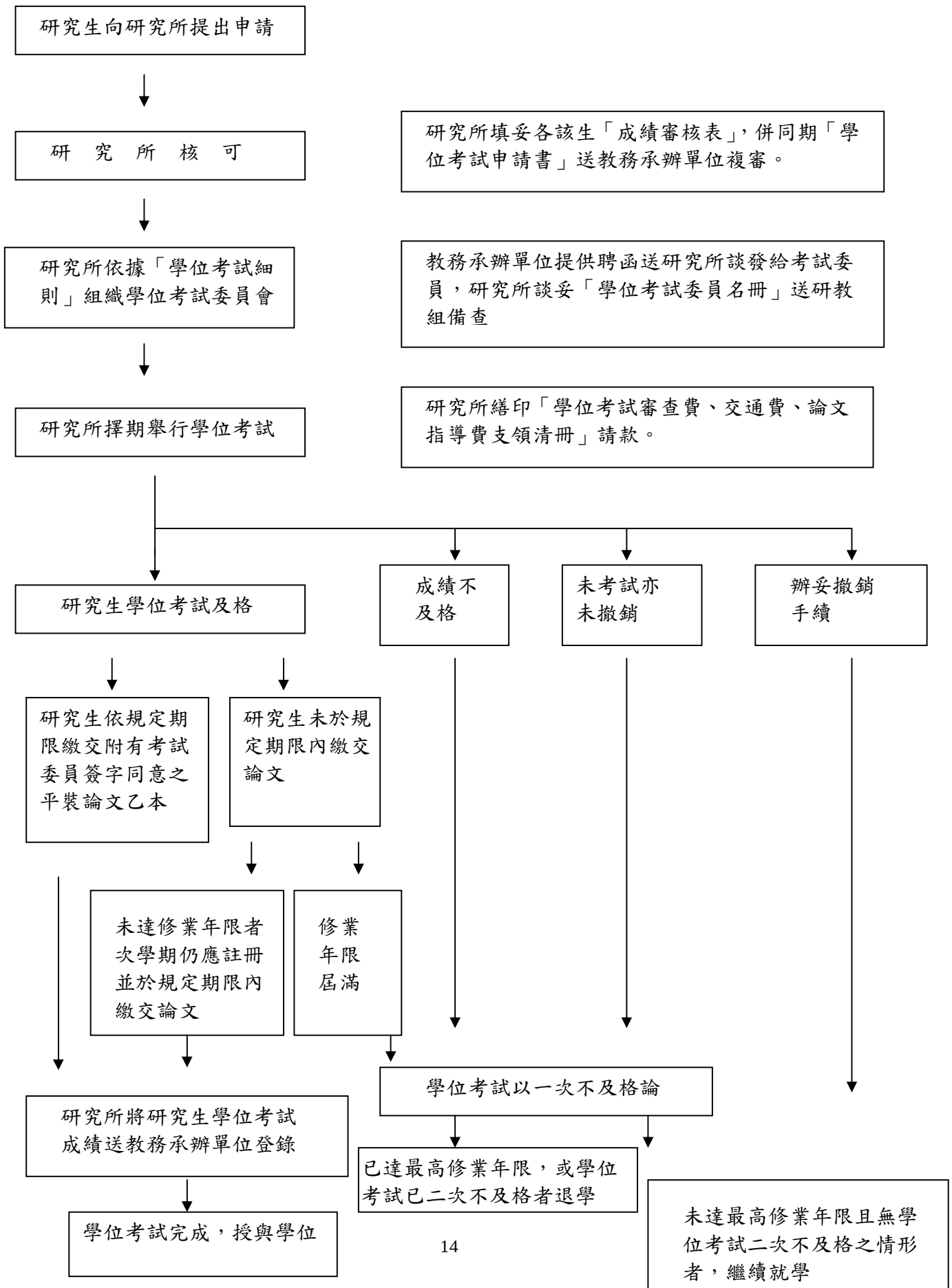
1. 本確認書請於修業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
2. 研究計畫口試前變更指導教授，須於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研究計劃申請表

申 請 時 間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研究計劃題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建議審查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教師證號：	

核 准 簽 名 欄	指 導 教 授：	所 長：
-----------	----------	------

附件三：學位論文作業流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要件：

※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所 組 別	研究所		組		學 號	
中文名字					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	
英文名字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性 別	男 ☐ 女 ☐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審查委員姓名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教師證號：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談)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士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所長：
-------	-------	-----

說明：

1.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級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之前報請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
- ※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如：陳立明譯為 CHEN, LI-MING 或 LI-MING CHEN），並與報考 GRE、托福考試即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英文學位證書一但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

附件四之一：論文內容檢核表

繕印之論文一份，內容如下：

論文需涵蓋以下內容：

摘要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查證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五章討論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第七章參考文獻

附件四之二：論文發表

論文發表為：

☐ (1) 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

☐ (2) 或海報發表。

☐ (3) 或口頭發表。

作者序其為：

☐ (1) 文章投稿、海報發表，若屬國內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三作者以內。

☐ (2) 屬國外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四作者以內。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撤銷申請時間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研究計劃題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姓名：	職稱：

核 准 簽 名 欄	指導教授：	所長：
-----------	-------	-----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書脊格式

- 1、邊界：上、下均 1.5CM。
- 2、文字：標楷體。
- 3、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 4、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 5、編排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二、封面格式

- 1、頁面規格：A 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 CM。
- 3、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 4、封面文字編排，如【附件六之二】。

三、附頁：

- 1、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 2、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 1、頁面規格：A 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 CM。
- 3、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 4、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5、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6、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 7、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 (一)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二)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1) 裝訂邊：左側。(2) 膠裝、平裝。

附件六之二

(1)書脊格式 (2)封面格式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護理學系 碩士班 君
之論文

經口試委員審議，符合碩士資格標準，並口試通過。

口試委員

服務機構

職稱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3.2.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 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或其改制後之機構)、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 申請文號為: _____, 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 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 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 不限地域與時間, 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 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

(務必填寫)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sticnet.stic.gov.tw/sticweb/html/theses/authorize.html>
下載或至<http://www.stic.gov.tw>首頁右下方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
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 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 若無者, 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
台北市(10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附件八之二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個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

授 權 人

研究生姓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兩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鉤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資料庫及八十三學年度以後全文資料微片目錄資料庫已上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網站<http://www.stic.gov.tw>，或至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www.ncl.edu.tw之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庫查詢。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須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90.3.8 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2.6.5 9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 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4.96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金額）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為全校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如本校當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時，為百分之五）與教育部補助款之和，按各學院繳交學雜費學生總人數（博士生人數以加權2倍計算）比例分配之。

第三條（分配）

各學院獎助學金應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公平分配辦法，分配予院內有研究生之各系所，亦得由教務處協調各學院提撥經費分配予全校共同課程使用。獨立研究所領取助學金學生，其工作由所屬學院分配之。

第四條（發給年級）

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研究生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第五條（專職之限制）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

第六條（審查小組）

為辦理獎助學金之核發事宜，各院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並訂定相關規定。

第七條（申請）

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院系所提出申請，經各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經院長核定，造冊彙送總務處按月發給。

第八條（工作勤惰之考核）

領取助學金者，應努力於院系所分配之工作，並依院系所所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得經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由院系所主管檢附會議紀錄，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亦同。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學士班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第四條（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
-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
-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學士班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一般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支給標準）

在核定補助額度內以服務時數按月核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新台幣（下同）103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15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200元，每一教學助理平均每學期每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50小時。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受補助課程之成效考核）

-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